



大埔浸信會公立學校校友會
2024 至 2025 年度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宜

親愛的校友：

教育局一直致力推動學校各主要夥伴參與學校的校本管理和決策事宜，透過校友加入學校法團校董會，在學校推行一個公開、具透明度和多方共同參與的學校管治架構。

本校已獲教育局批准，根據《教育條例》成立「大埔浸信會公立學校法團校董會」，根據條例學校法團校董會內必須包括一名校友校董。

本校校友會成立之來，一直努力擔任校友與學校之間的橋樑，聯繫校友之間的感情、促進校友與老師之間的情誼。本會將於 2025 年 9 月 12 日（五）進行「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希望透過本會凝聚校友力量，回饋母校，促進教育發展。

本校所有 18 歲以上校友均有參選權及投票權，18 歲以下校友則有投票權。現誠邀校友參加校友會校董選舉，共同策劃校友會會務及活動，以推動學校的發展。

參選流程簡列之下：

日期	選舉流程
7/7/2025（一）前	透過學校網頁、電郵及校友會官方 Facebook 及 Instagram 專頁發出「校友校董」選舉通知及參選表格
12/8/2025（二）	截止接受參選提名
19/8/2025（二）	透過學校網頁、電郵及校友會官方 Facebook 及 Instagram 專頁發放候選人資料
12/9/2025（五）	上午 9:00 開放投票
12/9/2025（五）	下午 6:00 截止投票
12/9/2025（五）	下午 6:30 舉行點票會（歡迎校友出席監票）
19/9/2025（五）前	透過學校網頁、電郵及校友會官方 Facebook 及 Instagram 專頁公布選舉結果

有意參選的校友請於 8 月 12 日（二）或以前填妥參選表格，交回本校校務處轉交本會收集。校友如欲了解選舉詳情，可參閱附件的校友校董選舉細則。

大埔浸信會公立學校校友會

主席： 廖偉倫 先生



校長： _____ 謹啟

（蕭婷 代行）

主曆：2025 年 7 月 4 日

負責老師：傅佩君老師

大埔浸信會公立學校

校友校董選舉細則

本選舉章則根據《教育條例》的《校友校董選舉指引》規定而訂定，請參閱附件一。日後選舉章則將會按照《教育條例》及相關的法例作出修訂。本會將委任一名或以上選舉主任處理選舉事宜，並向法團校董會匯報已獲選校友的姓名及背景資料，並在法團校董會的要求下，提名該獲選的校友為校友會的唯一合法代表。

1. 候選人資格：

1.1 學校的所有校友會基本會員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1.2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1) 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2)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1.3 根據《教育條例》的《校友校董選舉指引》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2. 校友校董人數及任期：

2.1 校友校董人數為一名。

2.2 任期為兩年，以學年為原則。

2.3 當選之校友校董，可獲連任，惟任期不可連續超過兩屆。

3. 提名程序：

3.1 選舉主任：執委會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幹事為選舉主任，負責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3.2 提名期限：有關選舉的提名開始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3.3 提名

3.3.1 選舉主任應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項。

3.3.2 每名校友會會員可提名本人或另一位合資格的校友會員參選，但每名校友會會員只可提名一位候選人。

3.3.3 選舉主任在核實參選校友資格後，制訂候選人名單。

3.3.4 如候選人數目只有一位，候選人將自動當選。本會將向法團校董會提名該獲選人出任校友校董。

3.3.5 在沒有任何候選人的情況下，根據校友會會章，將由校友會主席出任該職位。

3.3.6 各候選人須遵守附件二中的「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本會保留對該道德操守進行修改的權利。

3.4 候選人資料：

3.4.1 截止提名後，所有候選人將獲抽籤決定獲編配的號碼。

3.4.2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不得多於 100 字。

3.4.3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七天，向所有校友以電郵及上載網頁形式，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簡介。校友會不會承擔刊登有關簡介而涉及的任何訴訟或法律責任。該通知亦須解釋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

4. 投票人資格

學校的所有校友會會員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5. 選舉程序

5.1 投票日期：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5.2 投票方法

5.2.1 校友會會員必須於投票日期親自到學校投票。

5.2.2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詳情可參閱附件三之選票樣本。

5.2.3 選舉形式為一人一票制，各選票須於選舉日中即場投入由母校所設置的投票箱，該票箱只能於選舉日中開啟及點算。

5.3 點票

5.3.1 選舉主任應安排投票和點票同日進行，並可邀請所有校友會會員、各候選人及校長見證點票工作。

5.3.2 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應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或作廢：

- (1)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越認可數目；
- (2) 選票填寫不當；或
- (3) 選票加上有不符合要求的符號。

5.4 投票結果

5.4.1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

5.4.2 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需進行抽籤，抽中者當作為得票較多者。

5.4.3 選舉工作結束後，所有已投的選票將放入公文袋內。選舉主任和校友會主席或副主席須分別在公文袋面上簽署，然後把公文袋密封，由校友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5.5 公布結果

5.5.1 選舉主任應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選舉的點票結果。

5.5.2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點票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和證據，沒有理由上訴不會受理。

5.5.3 如上訴理由充分，校友會主席須委任一名未參與點票的校友及由校長委任兩名未參與點票的教師為上訴委員處理上訴。

5.5.4 如需要重新點票，須邀請投訴人及所有候選人出席監察。

5.5.5 上訴委員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6. 選舉後跟進事項：

校友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大埔浸信會公立學校校友校董。其後，法團校董會須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校友註冊為大埔浸信會公立學校的校友校董。

7. 填補臨時空缺：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校友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如校友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8. 注意事項：

8.1 作為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校友須留意載於《附件二》的道德操守，嚴加遵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8.2 校友校董選舉的結果必須交由校董會遞交教育局註冊確認後，方才生效。

8.3 常任秘書長接獲學校校董註冊的申請後，須進行探究，並可以《教育條例》規定的理由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